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0號

原告 許國蘋

訴訟代理人 楊惠雯律師

複代理人 洪健茗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茂盛醫院即李茂盛、吳亭鋒及姓名不詳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800元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、補正起訴狀上被告「112年11月22日上午交付系爭藥物予原告服用之護理師」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明定。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起訴。

二、次按原告起訴時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應記載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及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在民事起訴狀當事人欄第3名被告處僅記載「112年11月22日上午交付系爭藥物予原告服用之護理師（年籍資料聲請調查證據如後）」，未記載被告完整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致本院無從送達文書，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確認並補正被告「112年11月22日上午交付系爭藥物予原

告服用之護理師」完整正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俾利法院送達訴訟文書，並提出全部被告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顏偉林